2020年浦江县公开招聘部分专职社区工作者的公告

为加快推进我县专职社区工作者队伍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建设，促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专职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浦委办发〔2019〕7号）、关于印发《浦江县专职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浦委办发﹝2020﹞2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拟向社会公开招聘部分专职社区工作者，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本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18名。其中浦阳街道专职社区工作者11名（岗位一）、仙华街道专职社区工作者4名（岗位二）、浦南街道专职社区工作者3名（岗位三）。

二、招聘条件

（一）资格条件：

报考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浦江户籍(报名之日止)；

2.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思想品行端正，热心社区公益事业，热心服务社区居民群众；

3.1985年10月31日以后出生；

4.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在境外取得的学历或学位须经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能服从工作安排。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报考：

1.受过刑事处罚的;

2.处于党纪、政务处分所规定的处分影响期内的;

3.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的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5.其他不宜报考的。

三、招聘程序

招聘程序包括发布公告、报名、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公示、选岗、办理聘用手续。

四、报名及准考证领取

报名时间：2020年11月25日（上午８：30—11：30　下午１：30—５：00）。

报名地点：县人力资源市场（东山路123号）

报名办法：凡符合条件者，携带专职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报名表（附件1）、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资格证书以及报考岗位所需的其他证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以及近期免冠二寸正面照二张，到指定地点现场报名；留学人员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委培生须提供委托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中共党员应提供所属党支部书面证明或入党志愿书。

报名人数不足招聘计划数3倍的岗位，将按比例核减或取消招聘计划。

准考证领取方式：报考人员须凭本人身份证于12月9日上午８：30－11：30到县人力资源市场领取准考证。

五、笔试

笔试时间：2020年12月12日。

报考人员须同时携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笔试科目一门，主要测试综合基础知识和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满分100分。

加分项认定：考生有加分项的，现场报名的同时由考生填写加分项审批表（附件2），并提供有关加分项的相关材料。报名结束后由审核单位汇总一并上报县城乡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民政局407室），由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定，经公示五个工作日，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的予以加分。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资格和退伍复员军人嘉奖（团、师、军）、三等功加分按提供的有效原件进行认定。

六、面试

根据笔试成绩和加分项两者合计计分，按照报考岗位从高分到低分1:2的比例确定面试对象。

面试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60分。面试不合格者，不列入体检、考察对象。

总成绩计算办法：总成绩=（笔试成绩+加分项分数）×60%+面试成绩×40%。

如总成绩相同，具有党员身份的排名在前，同是党员或非党员的以笔试成绩高的排名在前。

面试时间和地点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请及时关注浦江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pj.gov.cn）通知并保持报名所填通讯号码畅通。

七、体检、考察

 对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各街道招聘名额1:1.5的比例确定体检对象（不计小数）。体检工作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等文件规定执行。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及递补资格。

体检合格人员按招聘名额1：1的比例确定考察对象，考察参照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发〔2013〕2号）执行。考察由所在街道组成考察组，对考察人选进行全面考察，存在党风廉政等问题的不予任用。

体检、考察工作实施前，国家或省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八、公示、聘用

资格复审、体检、考察结束后，对拟聘人员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各街道分配并办理聘用手续，签订劳动合同。选岗方案由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九、其他

1.办理聘用手续前遇放弃资格的，不按规定时间报到的，招聘后半年内相应职位缺编的可在此次总成绩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2.考试不指定复习参考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针对考试的辅导培训班。社会上出现的任何以考试命题为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本部门无关。

3.根据省人力社保厅下发的《关于将人事考试中违纪违规考生信息纳入人事考试信用体系的通知》及《浙江省人事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相关规定，报考人员提交的所有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凡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获取报考资格的，或有意隐瞒本人真实情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资格并纳入征信体系。

4.疫情期间，报考人员参加考试必须严格遵循本次招聘考试相关的疫情防控指引要求（附件3），其他具体防疫措施由招考组织部门视情进一步开展，报考人员应根据要求配合执行。

5. 笔试成绩、入围面试人员名单、总成绩、体检入围人员及体检结果、拟聘用人员公示等信息均在浦江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pj.gov.cn）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位报考人员及时登录查询。

6.咨询电话：0579-84108467。

附件：1.专职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报名表

2.加分项目审批表

3.浦江县专职社区工作者招聘考试疫情防控指引

**浦江县委组织部 浦江县民政局**

**浦江县人力社保局**

**2020年11月6日**

附件1：

浦江县专职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贴照片 |
| 性别 |  | 民族 |  | 健康状况 |  | 政治面貌 |  |
| 户籍所在地 |  | 是否有加分项 |  |
| 学历 |  | 学位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 |  | 专业 |  |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 电子邮件 |  |
| 邮编 |  |
| 家庭住址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报考单位 |  | 职位 |  |
| 个人简历 |  （注：个人简历包括教育经历和工作经历，教育经历从高中起） |
| 奖惩情况 |  |
| 与招聘单位关系 | (如与招聘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干部职工存在亲属关系，或本人目前系招聘单位编外人员，含人事代理、人才派遣关系，虽不属于法定回避关系，但必须如实声明) |
| **本人声明：上述填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不实或无效，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资格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注意：1、表格内容必须填写齐全，填写时字迹务必清楚工整，切勿潦草。**

**2、户籍填至所在村（社区）**

附件2:

 加分项目审批表

报考人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加分内容指标权重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1 | 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 | 助理社会工作师职称 | 3 |  | 按最高级别加分 |
| 社会工作师职称 | 6 |
| 2 | 退伍复员军人荣誉加分 | 团级嘉奖 | 2 |  | 按最高级别加分 |
| 师级嘉奖 | 3 |
| 军级嘉奖 | 5 |
| 荣获三等功 | 5 |
| 县有关部门认定意见 |  |
| 县城乡社区建设领导小组意见 |  |

附件3：

浦江县专职社区工作者招聘考试疫情防控指引

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参加本次招聘考试的考生，均需严格遵循以下防疫指引，未来有新要求和规定的，以在浦江政府网上即时通知为准：

一、考生应在考前14天（11月28日前）申领浙江“健康码”（可通过“浙里办”APP或支付宝办理）。

二、“健康码”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考生可参加考试。

三、以下情形考生经排除异常后可参加考试：

（一）“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须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的证明材料方可参加考试。

（二）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应当主动向浦江县人力社保局报告。除提供考前7天内2次（间隔24小时以上）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外，还须出具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证明，方可参加考试。

（三）“健康码”为绿码但出现发热（腋下37.3℃以上）、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任一症状的考生，应当主动到定点医院检测排查，核酸检测阴性，可安排在单独的考场参加考试。

四、以下情形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一）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考试。

（二）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三）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但无法提供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五、下载打印准考证时，考生应当如实申报考前14天个人健康状态并填写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询问、查询、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应聘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参加笔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健康码”非绿码、既往新冠肺炎感染者考试期间全程佩带口罩。其他考生通过考点入口时应戴口罩，在考场内自主决定是否戴口罩。考试期间若出现相关症状者，应立即戴好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考生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做好个人防护工作。考试前应自觉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要加强途中防护，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外省考生应提前申请浙江“健康码”，并依据自身情况提前来浙做好准备。